

立約字人後浦南門郭南香。承父典過許□篆老官課□□□，受種式斗，坐落土名西門外許家祖墓□，東至路，西至李家園，南至路，北至張家園，四至明白。其原契面錢式拾仟文，每年貼納米錢陸拾文。祇緣原契寔於咸豐叁年小刀滋擾未知作何遺失，茲向園主篆老官投明，再出典契壹紙前來抵補執照，嗣後若尋出原契亦以再立此契為憑，可將原契全中向園主三面付丙以杜後患。此係二比兩愿，原契寔因小刀滋擾失落，並無胎借不明情弊，如有不明等情，香出頭抵當，不干園主之事。恐□無憑，合立約字壹紙，付執為照。

作中保人 沈標豪

咸豐捌年 拾月

日立約字人 郭南香

□書人 香親筆

